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邹国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2021年8月28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1-004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附：邹国庆先生个人简历

邹国庆，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1021964 *****, 现年 57 岁，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1984 年至 1994 年、1997 年至 2001 年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汉阳支行工作；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信达证券有限公司汉阳营业处财务总监；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华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任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八达岭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8 年任精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至今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

邹国庆先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